

立足公益诉讼 守护美好生活

赤峰市检察机关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公益诉讼是国家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能。自2019年以来,赤峰市共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9662件,立案2340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126件,为赤峰人民追求美好生活奠定了良好基础。

致力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 守护一方碧水蓝天

为了守护一方山清水秀草美,赤峰市检察机关持续深化“守护北疆草原林地”等专项监督活动,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

2022年1月,松山区检察院把监督触角延伸到辖区内9个乡镇6条河流所涉河道,通过现场踏查、无人机拍摄等调查方式,制发了检察建议书。各相关单位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积极落实整改,共计清理河道建筑垃圾、生活垃圾9万余吨,清理柴草堆和粪堆1000余处,设置警示标示80余块。

绿水青山,法律护航。2021年,宁城县检察院依法对五名向山体非法注入化学药品浸选黄金的被告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五被告人认罪认罚,缴纳环境治理费用51万元。元宝山区检察院对翁某某等人非法采矿和非法占用农用地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翁某某等人被法院判决连带承担支付修复费用1405.53万元。该案入选“2021年度内蒙古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十大案例”。

2022年7月,敖汉旗生态修复基地在该旗三十二连山揭牌成立。该基地由敖汉旗检察院同旗林长制办公室联建,集生态修复、法治宣传、警示教育功能为一体。主要针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生态

损害赔偿人通过以劳代偿、异地补植、委托修复等方式修复受损生态。目前,基地内已投入10余万元生态修复资金,栽植榆叶梅、柠条30余亩,该笔资金系某失火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缴纳的生态损害赔偿金。

致力于食品药品安全 保障群众“舌尖”安全

在食品药品领域,赤峰市检察机关通过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等专项监督活动,推进市、旗县区两级检察机关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全覆盖。

针对鲜肉类私屠乱宰、销售未经定点屠宰和集中检疫的生鲜肉的行为,元宝山区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

红山区检察院针对居民举报的自助售水机出售的饮用水有异味和杂质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行政机关按照检察建议的要求和起诉书的诉讼请求进行了相应整改。

松山区检察院、克什克腾旗检察院对抗(抑)菌剂违规添加问题,开展了“消”字号产品安全专项行动,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积极履职,下架不合格产品4896余盒(支)。

全市两级院共办理食品药品安全类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02件,立案187件,发出检察建议144件。松山区检察院督促整治“消”字号抗(抑)菌剂违规添加禁用成分行政公益诉讼案被自治区检察院评为2022年度“为民办实事破解老大难”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致力于文化和英烈保护 赓续传承红色基因

赤峰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和灿烂文明的城市,也是一个英雄的城市,当地有着众多文化遗址和英烈遗迹。

元宝山区检察院针对燕北古长城遗址违建通信信号塔一案,通过与法院、文化旅游体育局、通讯公司、铁塔公司等部门多次磋商,制发了检察建议,并召开听证会,督促收缴罚款,全力恢复古长城遗址原貌。

喀喇沁旗检察院针对汉代长城遗址、架子山遗址等重点文物遗址存在擅自修建道路、损毁城墙等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落实文物保护单位职责。

赤峰市两级检察机关根据《全区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联合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排查烈士纪念馆场所及设施63处,共受理公益诉讼线索29件,立案28件,诉前程序18件,向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发诉前检察建议6件。

致力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用心呵护祖国未来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各方力量相互融合、协同发力。

敖汉旗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有未成年人通过大量服用某止咳药物致幻而寻求“刺激”,“嗑药”者中不乏在校学生。于是,组织相关部门召开未成年人成瘾性药物滥用行政公益诉讼磋商会,并当场向市场监管部门下发了检察建议。

2021年2月,针对中小学周边商户存在售卖香烟及未依法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警示标识等的情况,翁牛特旗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行法定监管职责。行政机关接收检察建议后,立即组织开展清理整顿工作。

林西县检察院通过对旅馆业落实“三核一报备”制度进行持续跟踪回访,对于督促全社会更好地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具有很好的示范和警示意义。

致力于护佑群众生命安全 坚决守好安全防线

针对群众反映突出的“飞线充电”、电动车在楼道随意停放等问题,阿鲁科尔沁旗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了检察建议书,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回应整改。

对于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窨井无井盖、窨井盖破损、变形、错位等问题,巴林右旗检察院、巴林左旗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相关行政机关立刻组织施工队现场整改。

“飞线充电、窨井盖等问题看似是小事,其实是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检察机关将持续跟进监督,全力守好百姓头顶上、脚下的安全线。”承办案件的检察官如是说道。

目前,全市公益诉讼建立起了监督者与被监督者的良性关系,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的目的,成为社会治理的一方良药,守护百姓安宁和幸福的法宝。

(孙玉成 崔友 海花)

内查夯基础 外查提质量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春查工作全面启动



呼和浩特讯 3月15日,呼和浩特供电公司检修管理处对良达220千伏变电站3号主变及两侧间隔进行C类检修,按照“一停多干”原则,开展多专业联合作业,拉开了2023年春查外查的序幕。

春季安全大检查是消除电网安全隐患、全面提升线路健康水平的“常规动作”。呼和浩特供电公司认真贯彻集团公司“两会”和安全生产工作会精神,紧密围绕公司“生产精益化管理创效年”,严格落实年度生产管理目标及重点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安排2023年输变电等电网设备春检预试工作,科学制定工作计划,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控,围绕“内查夯基础”“外查提质量”的目标,认真分析总结经验不足,以“严”字当头,“细”字把关,确保顺利完成年度设备检修预试任务,切实保障电网设备健康运行。

班前会安全技术交底,强调作业现场“十不干”,主变检修预试、断路器维护及特性试验、保护传动试验……变电检修、继电保护、高压试验、综合自动化等专业班组共计30余人有条不紊地对停电设备开展相应的检查预试工作。考虑到春季气候多变易造成供电线路故障,呼供紧密联系气象部门,灵活调整电网运行方式,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应急值班、信息报送和设备巡视等规

章制度,积极构建联动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消缺,确保人身、电网、设备安全。调度管理处、信息通信处等部门紧密配合,统筹做好停电计划安排,加强电网安全风险防控,坚持做到“应修必修、修必修好,应试必试、试必试全”,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可靠供电奠定了坚实基础。

同时,呼供将春查现场作为“大讲堂”,积极组织开展“师带徒”活动,通过技术分析、问题解答、实践操作,确保专业技术岗位练兵与春查工作“两不误”,形成了在干中学、学中练、练中比的良好氛围,着力建设专业化过硬队伍。

预试现场,“党员突击队”的袖标、党员监督岗的党徽分外耀眼,党员们忙碌的身影成了春查一线最亮丽的风景。一直以来,首府供电积极践行“党建融安全、金牌技术促生产”理念,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党员主动亮身份、作表率,对不安全行为“亮剑出拳”,做到重要岗位有党员、业务骨干是党员、关键时刻见党员。

据悉,今年春查工作将于6月底结束,计划完成18座变电站、26条输电线路、393条配电线路的春检预试工作以及180余项技改工程和大修工程,为呼和浩特电网迎峰度夏与地方经济发展提供坚强电力保障。(葛梦麒 杜鹏)

打出硬核“组合拳” 迈出改革新步伐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着力构建执法规范化体系

本报记者●鲁旭

今年以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聚焦执法规范化建设,改革监管机制,完善培训机制,创新联动机制,法治公安改革迈出新步伐。全市公安机关接处警、受立案、执法全流程监督超期问题均实现“零”突破,执法质效稳步提升。

改革监管机制 提升执法质效

建成了全市统一的执法办案监督管理平台,围绕“警情、人员、案件、财物、场所、卷宗”等六大执法要素,优化监督系统10类52项执法问题自动预警模型,对执法办案活动实行全程化、实时化、动态化监督,做到对执法不规范问题及时发现、预警在先、闭环管理,提升了执法办案和监督管理一体化运行效能。进一步改革执法监管机制,全力构建“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旗县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基层所队案管组(法制员)”三级执法监督管理体系,常态开展隐患排查,强化执法办案情况“周通报、月分析、季考核”机制,形成问题预警、整改反馈、跟踪督办、考核问责工作闭环,切实守住安全底线。结合异常警情处置不规范导致有案不受、有案不立等源头性问题,制定印发了《巴彦淖尔市公安局“5+N”执法巡查工作机制实施办法》,着力解决三级执法监督管理体系“做什么”“怎么做”的难题,有效促进了全市法制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加强法治服务保障。

今年以来,该局共发布《市局案管通报》9期,核查涉黄赌毒、非正常死亡、校园暴力等重点警情700余起,对全市公安机关16113条警情、2667起行政案件和1222起刑事案件进行全流程巡查监督,各类执法问题同比下降12%。

完善培训机制 定时充电蓄能

该局始终坚持以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为根本,不断健全完善培训机制,制定出台了《巴彦淖尔市公安局执法培训制度》,强力推进执法规范化要求、执法信息化系统操作、执法办案技能、法律法规适用等方面的培训。坚持以强化能力素质建设为保障,通过举办法治大讲堂、制作规范执法视频演示片及微课程、组织抽考抽测、开展案管“武艺”竞赛、编发工作问答等形式,分批分期开展全局性、靶向性规范执法培训。同时,充分发挥基层所队案管民警、法制员“小教员”作用,对办案民警持续开展精准滴灌式培训,有效提升执法办案规范化水平。

创新联动机制 狠抓执法质量

创新《巴彦淖尔市公安局案件办理质量及执法巡查监督工作交叉互评制度》,细化案件考评标准,加强各旗县区之间互相交流学习,在交叉互评的过程中“找差距、找问题、学经验”,拓宽取证思路,规范案件办理,有效解决各旗县区在案件质量及执法巡查考评中存在的习惯性遗漏问题等现象。积极发挥组织协调、监督协作落实、咨询指导等职能作用,针对重大疑难案件协调检察机关进行捕、诉前沟通15次,切实提高侦查监督与检察协作配合质效。积极推进政法业务协作平台运行,截至目前,全市公安机关通过平台向检察机关推送案件1095起,网上协同1740次。全面推进刑事复议复核、国家赔偿、行政应诉案件等工作运用警综平台全流程办理,加强法制案件办理监督,进一步提高案件审核效率,规范案件审核流程。